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81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比利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治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冠毅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則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書記官 黃馨慧